

#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81清申45号

申请人：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溧阳市燕山中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史晓春。

被申请人：江苏钦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溧阳市昆仑街道新昌工业园顺风路1号3幢。

法定代表人：黄忠宇。

申请人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江苏钦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具备解散事由后未及时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本院依法对江苏钦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5月13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由于被申请人登记住所地无此单位，也无其它方式向其送达，故本院公告向其送达强制清算申请书副本、通知书、限期异议书等材料，被申请人未在本院限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江苏钦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于2011年4月13日经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的企业法人，该公司登记的住所地为溧阳市昆仑街道新昌工业园顺风路1号3幢，注册资本500万元。2020年6月28日，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溧市监案(2020)001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目前，该公司的登记地址查无此单位，相关情况均无法核实。

本院认为，江苏钦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2020年6月28日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出现了解散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但该公司至今未进行自行清算。该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本院有管辖权；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江苏钦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相关管理机关适格的申请主体，其申请对江苏钦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江苏钦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杨文武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虞 蝶